

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課程規劃符合學校發展特色與產業需求，改善教學效果，培育專業人才，爰依「南開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、二條，設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，並遴選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及規劃本系之課程及其大綱與內容。
- 二、本系學生證照之考照規劃與認定事宜
- 三、本系學生通過 IEEE 認定標準之規劃事宜。
- 四、本系特色課程之建議、協調與審查事宜。
- 五、本系與其他系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之協調事宜。
- 六、執行及審議本系教學評量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審議補救教學課程之輔導科目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教學與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修訂等事宜。
- 九、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本會決議之有關課程規劃或修正事項須經「院課程委員會議」、「校課程委員會議」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友、學生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